**111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參賽劇本**

**切 結 書**

一、本校保證參賽演出劇本確由本校推派之參賽團隊個別或集體創作，絕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違反其他法律情事，如有抄襲或仿冒情事，經評審委員會裁決認定後，除取消資格外，並自行負擔法律責任。

二、本校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參賽演出劇本之著作財產權歸屬創作者，創作者應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對於參賽演出劇本之非營利範圍內使用，並不限地域、時間、媒體型式、次數、重製次數、內容與方法；除著作權法第17條情事外，創作者應承諾不得對主辦單位及其授權之人行使著作人格權，以利著作之流通。至於涉及運用參賽演出劇本製作營利性之文創商品者，均應另經創作人同意授權。

三、本約定依主辦單位所在地之法律為準據法而為解釋適用。

四、若因本約定涉訟者，同意以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立同意書學校（請加蓋校印）：

創作劇目：

創作者姓名（簽名）：

＊如為多人創作，請依序簽名

此致

主辦單位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

中華民國  **112** 年 月 日